

塔斯馬尼亞州
出生死亡暨婚姻註冊法 1999

註冊號碼

出生證明 (中文譯本)

嬰兒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性別	
親 姓名 職業 生日/年齡 出生地	
親 姓名 職業 生日/年齡 出生地	
父母關係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	
兄弟姊妹 姓名及年紀	
註冊 註冊日期 註冊官員	
註記	

我證明這是我根據 2021 年 11 月 18 日塔斯馬尼亞州議會法案提供的註冊記錄保存副本

註冊官員 簽名

註冊所官印

出生死亡及婚姻註冊所官員 Ann Owen

聲明 / Declaration

本人 _____ 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義相符。

I, _____ declare that the abov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original.

簽名/Sign:

日期/Date:

需在辦事處人員或公證人面前簽字 / Sign in front of TECO staff or Notary Public